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蒙古文：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合字〔2022〕9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与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有关部门，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区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内科发合字〔2019〕1号）相关规定，现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年度申报的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包括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两种类型。符合国合基地申报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以及科技中介组织等均可进行申报。

请国合基地申请单位认真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附件1）的相关要求，确定申报类型，认真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附件2），并提交对应的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3）。

二、组织推荐和认定程序

（一）各盟市、满洲里和二连浩特市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申报工作，申请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部门的申报工作，申请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自治区高校、直属科研院所及中央驻区单位等直接申报，申请数量原则为1个。

（二）优先支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重点领域及符合自治区重点发展领域的国合基地。

（三）各申报单位填写国合基地申请材料（纸质版申请书1份、实施方案1份、电子版1份），由组织推荐部门审核、盖章，并连同推荐文件一起报送。已是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单位



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自动备案为自治区国合基地，不受申报数量限制。

(四) 组织推荐部门需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推荐文件。

(五) 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形成专家咨询意见；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结合各地区、各单位具体情况认定自治区国合基地。

三、申报时间

请组织推荐部门于2022年4月13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及推荐文件报送至科技厅科技合作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易茜 刘锦涛

电 话：0471-6328568, 6328620

邮 箱：nmgkjhz@163.com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 78 号内蒙古科技厅 318
室

邮 编：010020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2.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
3.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国家《“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部《“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实施，全面提升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引导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高质量发展，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认定的，依托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以及科技中介组织建设的，具备较好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较强合作能力，在国家和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符合外向型科技合作条件和示范功能的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国合基地分为国际创新园、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三种不同类型。

第三条 建设国合基地的立足点在于建立充满活力的开



放型创新合作新格局，坚持自主创新与充分利用全球科技资源协同发力，引进来与走出去相得益彰，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并济，使国合基地成为国与国互利合作的典范，高技术引进与输出的通道，国际科技交流与展示的窗口，科技合作体制创新的试验区。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为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对国际创新园、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三种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科技厅按照“放管服”的职责要求，对全区各类国合基地进行指导与服务。申报单位和申报单位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申报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国际创新园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 国际创新园是根据自治区创新体系建设目标，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基地或园区，由科技厅与盟（市）级人民政府共建的兼具园区功能和国际合作特点的国合基地。申报国际创新园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是领域或地区研发力量集聚的重要平台，符合自治区产业政策和重点研发方向，具有技术研发、智力引进、技术转移、技术产业化等多种功能和条件；
2. 具有完整、可行的发展规划、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



标和体现管理创新的实施方案;

3. 设有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构，有完善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

4. 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开展的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对自治区科技发展具有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

5. 在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国际创新园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厅市双方将共建国际创新园列入年度会商议题；
2. 申报机构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向科技厅提出申请；
3. 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4. 科技厅根据认定标准、专家意见和考察情况，结合厅市会商进展情况适时予以批复并授牌。

第六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专业服务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的国合基地。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 1 年以上；
2. 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符合市场经济



规律的机制体制。所在地区有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方面的支持；

3. 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具备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经验，有能够提供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和测评等服务的专业化团队；
4. 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和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领域具有显著的服务业绩。

（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按照不同隶属关系经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或各盟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科技厅推荐；
2. 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 科技厅根据认定标准、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在综合考虑我区国际化发展需求、地域分布、发展潜力和示范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予以批复并授牌。

第七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已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的合作基地，是国合基地区域布局、统筹发展的基础性力量。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满足下列条件



件：

1. 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承担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方向与自治区确立的重点领域相一致；
2.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3. 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并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深化合作内涵；
4. 已取得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合作成果达到区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人才引进成效明显；
5. 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机构提出申请，根据不同隶属关系，经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或盟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科技厅推荐；
2. 科技厅根据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 科技厅根据认定标准、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在综合考虑全区布局和各单位具体情况的基础上予以认定并授牌。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八条 国合基地作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我区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国合基地建设，建立起布局合理、重点突出、资源整合、相互协作的基地发展模式，国合基地的建设及运行采取分级指导、共同管理的管理机制，即由科技厅与推荐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国合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科技厅作为国合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 (一) 制定国合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
- (二) 建立国合基地统筹管理与相互协调机制；
- (三) 加强国合基地与自治区重大研发任务的结合，以项目为抓手，增强基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 (四) 组织对国合基地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条 国合基地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国合基地推荐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 (一) 指导国合基地的具体建设与发展，为基地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帮助解决基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 (二) 建立国合基地区域性或行业性管理与协调机制；
- (三) 检查督促国合基地所承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为基地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



(四) 积极推广国合基地的成功经验，有效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国合基地的单位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科技厅鼓励各个国合基地根据自治区发展规划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差异化和特色化的运行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科技厅在对国合基地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的基础上，对合作成效显著、发展迅速、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国合基地给予表彰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国合基地后续申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申报国家及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重要参考条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国合基地给予通报。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合基地，将撤销其“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并收回所授牌匾，同时在科技厅网站上予以公告。

- (一) 在申请认定或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依托单位或依托单位负责人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被列入黑名单的；
- (三) 工作开展不力、发展缓慢，绩效考评不合格，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
- (四) 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的；
- (五)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有严重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国合基地的；



(八) 国合基地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九) 其他科技厅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国合基地资格者，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依托单位是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国合基地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能包括设置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确立国际科技合作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不断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深化合作内涵；按照既定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实施方案推进工作，不断增强示范和引领能力。国合基地应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并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出现以下重大变更事宜，应及时上报科技厅：国合基地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发生并购、重组；依托单位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后已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国合基地资格，并收回所授牌匾。

第四章 支撑条件

第十五条 科技厅将国合基地建设作为创新型内蒙古建设的重要工作进行部署，使国合基地真正成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的重要载体，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的重要平台。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认定后，科技厅将根据其运行情况，依据评估结果，对优秀的国合基地给予一定的奖励性后补助。自治区科技计划涉及国际科技合作的项目要对国合基地予



以倾斜，推动国合基地更好更快发展。推荐部门也应对国合基地的发展给予经费保证。

第十七条 择优推荐自治区级国合基地申报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十八条 择优推荐国合基地所申请的项目申报科技部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以及援外项目等。

第十九条 科技厅支持国合基地开展国际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以提高基地的辐射影响力，并把国合基地重点人才引进工作纳入自治区引智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条 科技厅组织建立自治区国合基地联盟，促进各基地间的相互借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和行业自律。国合基地联盟设立秘书处，统筹协调联盟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厅网站发布国合基地相关工作动态，宣传国合基地相关政策，介绍具有代表性的国合基地成功经验，为宣传国合基地的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并为国合基地间的相互交流协作提供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 请 书

基 地 名 称 _____

基 地 负 责 人 _____

依 托 单 位 _____

组织推荐部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二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报 说 明

1. 申请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文字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2. 申请国合基地类别一栏只能单选，各类基地需提供不同的实施方案作为附加材料；
3. 表中所涉及的国际科技合作经费、项目、人才、成果等请列明时间；
4. 表中所涉及经费（或资金）均指人民币；
5. 科技合作协议是指申报单位签订的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议（含院校间、企业间、企业与院校见签订的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议）；
6. 各项内容要求如实填报，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
7. 未尽事宜请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8. 项目申请书需打印一份（A4 幅面，双面印刷，简装），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组织推荐部门出具推荐意见盖章后，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合作处。



一、基本信息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结构	按学历分	博士		硕士		学士	
	按职称分	高级		中级		初级	
是否有专门对外合作机构/部门				专职从事国际科技合作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名称							
申请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创新园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基地负责人			职务		手机和固话		
基地专职管理人员（一）			职务		手机和固话		
基地专职管理人员（二）			职务		手机和固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网站							
所属专业领域			学科		方向		
研发类型（示范型基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二、机构情况简介（包括研究领域/业务领域、研究实力、成果影响等，限 800 字）

研究领域	研究实力	成果影响
业务领域	研究实力	成果影响
主要成就	研究实力	成果影响
未来规划	研究实力	成果影响

三、2017 年以来取得的主要国际科技合作成果（并评述合作成果的重要价值和意义，限 800 字）

合作项目	合作成果	合作评价



四、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情况（承担过的国家、自治区、盟市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其他资金渠道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以及其他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及编 号	合作国别 及单位	经费投入 (万元) 中方/外方	承担单位	立项机 构	立项时间/ 完成时间	取得成效 (专利、论 文等)



五、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方面的主要工作（2017年以来，限 200 字）

【备注：申请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机构本栏填写“机构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工作的主要情况”】

六、简述国际科技合作的目标与管理方式（限 400 字）



**七、简述在所属专业领域和区域国际科技合作方面发挥的引领示范作用
(限 400 字)**

八、主要合作方式

- 人员交流互访; 引进国外人才; 联合培养人才; 技术转移;
信息资料交流; 合作研发; 设立联合研发机构/平台/网络;
其他(请注明)

九、国外主要合作伙伴

国别	机构名称(中英文,具体到科研机构实体、大学院系、企业)	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名称、时间、有效期及主要内容(未签署协议请注明)



十、国外合作伙伴的技术特点和优势（限 400 字，分行撰写）

（国外技术特点和优势的分析与评价）

1. 技术先进性：该合作伙伴在某些核心技术上具有显著优势，特别是在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其产品在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表现突出。

2. 创新能力：该合作伙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3. 生产规模：拥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大规模生产需求。

4. 品牌影响力：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强。

5. 合作经验：双方在以往合作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十一、国外合作伙伴的投入及合作机制（限 400 字，分行撰写）

（国外合作伙伴的投入及合作机制的分析与评价）

1. 资金投入：该合作伙伴在项目初期投入了大量资金，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启动。

2. 人员投入：派遣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与项目，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

3. 技术支持：提供了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帮助我方提升技术水平。

4. 合作机制：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确保双方信息畅通，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风险分担：双方共同承担项目风险，通过利益共享机制，增强了合作的稳定性。



依托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

组织推荐 部门		联系人		电话

组织推荐部门的投入或支持措施 (限 200 字)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单位除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外，需提供《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战略意义

简述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的战略意义和指导思想，重点阐明中心的建设实施如何围绕当地（所在高新区）科技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开展，特别是对当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作用和贡献等。

二、现有基础与发展优势

1. 人力资源与专业能力

国际技术转移负责人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技术、语言、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

2. 合作渠道与支撑条件

已经建立的国际合作渠道（与境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书或备忘录可作为附件）及主要合作内容和合作模式。

支撑国际技术转移业务的相关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 /



网络建设和运行情况。

3. 总体成效与典型案例

国际技术转移总体成效包括技术引进和技术输出项目数量，实现的项目成果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示范和带动作用等。

通过1-2个典型案例，重点总结如何协助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整合技术、人才、资本等国际资源，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以及在高新区实现项目的产业化等方面的经验，对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4. 对现有国合基地体系的补充和提升作用（请详细论述）

通过分析已认定国合基地的领域、区域分布情况，结合本单位现有的技术成果资源、技术转移网络渠道等优势，阐述申报单位对完善和提升现有国合基地体系在相关领域、区域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影响力的作用。

三、发展思路与建设目标

1. 总体思路与目标定位

阐明该中心的总体发展思路和功能定位，包括拟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转移的重点技术领域和目标合作国别（地区），在服务功能深化与拓展、服务能力建设与提升以及国际技术转移成效等方面的发展目标。



2. 近期目标与重点工作

围绕中心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定位，提出最近1-3年的定性和定量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相关目标拟开展的重点工作。

四、运作模式与保障措施

1. 本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业务的运作模式，包括服务内容、业务流程、盈利模式等。
2. 当地政府（所在高新区）为中心发展所提供的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方面的支持。
3. 本中心在制度建设、人员投入、支撑服务等方面为国际技术转移工作提供的保障措施。



附件 3.2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单位除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外，需提供《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如下：

一、本单位现有基础与优势

1. 在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与优势

提供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

2. 现有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提供与国外科研机构等合作情况的介绍，如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或备忘录；能够证明机构合作研发实力的材料；与国外研发机构合作研究情况（合作成果、成果转化、论文、专利等）。

3. 对相关研究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请详细论述）

4. 对现有国合基地体系的补充和提升作用（请详细论述）

通过分析已认定国合基地的领域、区域分布情况，结合本单位现有的资源、条件、合作基础等优势，阐述申报单位对完善和提升现有国合基地体系在相关领域、区域国际科技



合作中的影响力的作用。

二、发展思路、目标与规划

三、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

1. 运行机制及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制
2. 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合作研发的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